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	進興 服務機	1.中央研究	<b></b> 完院		1.副院長
下 报 八 姓 石   與		<b>、一种</b>		刊政	( 1 <del>11</del>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(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吳詠慧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電					600,000				10	黃進興	擬)	於3個	固月卢	賣	4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進興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13日